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1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立法會 LS27/11-12、CB(3)402/11-12及CB(2)1125/11-12(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是否合憲一事而向彭力克勳爵徵詢法律意見時，當局向彭力克勳爵提供的指示摘要及資料。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4. 委員同意2012年2月及3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 (a)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b) 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c) 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d) 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至下午12時45分；及

(e) 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至下午12時45分。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在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舉行的
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0 - 000549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550 - 00074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林健鋒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743 - 0008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暫定的會議時間表	
000827 - 00311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有關係例草案的建議方案合憲的法律意見全文。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進行簡介：條例草案、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的合憲性提交的文件。	
003120 - 00383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藉以處理因議員辭職以引發補選所引起的弊端。然而，他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能否經得起循司法覆核作出的法律挑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彭力克勳爵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方案是合憲的。《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則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法例內容。《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附件二必須一併理解。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可以受到限制的，惟有關限制須就達到某合法目的而言屬合理及相稱。法庭已確立並應用下述概念：立法會在安排選舉事務上有相當廣闊的酌情判斷餘地。</p>	
003833 - 005045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對於維護民主進程的尊嚴而言，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並無必要；及</p> <p>(b) 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12年2月17日發表的聲明所述：</p> <p>(i) 對辭職議員加諸限制，不單是限制該名辭職議員的參選權，還剝奪了選民選出他們支持的候選人的選擇權，繼而也削弱選民的投票權；及</p> <p>(ii) 一件事是否構成憲法分析上的漏洞，最終由法庭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雖然在某程度上對參選權施加了限制，但並沒有對投票權作出限制；</p> <p>(b) 在議員選擇辭職以引發補選之前，選民已在換屆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當時有關議員亦已當選；及</p> <p>(c) 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如何限制選民的選舉權闡述其論據。</p> <p>吳靄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溝通，以瞭解其論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溝通，並已向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方案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進一步聯絡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瞭解其意見。	
005046 - 0102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未能取得恰當的平衡，且並不合憲，原因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不能處理所指的弊端，因為當局仍需舉行補選；</p> <p>(b) 其實目前並無漏洞需要堵塞，因為補選屬於民主選舉制度的一部分，選民可藉以表明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及</p> <p>(c) 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會對數以百萬計的選民的基本權利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令他們不能選擇其心儀的候選人。</p> <p>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是否合憲一事而向彭力克勳爵徵詢法律意見時，當局向彭力克勳爵提供的指示摘要及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旨在解決的弊端包括：</p> <p>(i) 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期間內，選民會失去一位代表他們的議員；</p> <p>(ii) 立法會在這段期間內也會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p> <p>(iii) 補選會招致公帑支出；及</p> <p>(iv) 假如這種藉辭職引發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便會損害選舉制度的尊嚴，特別是若果此行為會引致補選出現低投票率；</p> <p>(b) 在議員自願辭職之前，選民已在換屆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當時有關議員亦已當選；及</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雖然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不能防止因補選而招致的公帑支出，但能阻止議員藉職辭引發補選。	
010300 - 01090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市民普遍不支持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做法，社會人士已強烈籲請當局解決有關弊端；及 (b) 某人的參選權其實已受到限制，舉例而言，若某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便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010905 - 01204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並不相稱，且會限制參選權和投票權，亦剝奪選民的下述權利：藉行使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以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不會限制投票權。在議員選擇辭職以引發補選之前，選民已在換屆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當時有關議員亦已當選。在很多國家而言，參選權一般會較投票權受到較多限制，這是為公眾利益所需，因為民選議員的行為會影響到社會大眾。	
012044 - 01313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投票權是法治之下的其中一項基本權利。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剝奪選民的下述權利：藉行使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以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當局亦沒有令人信服的原因，解釋為何不能維持現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保障《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及自由，但社會人士強烈籲請當局解決因下述情況所引起的弊端：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尋求在補選中參選。	
013131 - 0139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已(a)取得適當平衡，既顧及到防止現行補選制度可能被濫用的需要，同時保障到香港市民的投票權；以及(b)回應社會人士提出的下述強烈訴求：採取針對性的方案解決有關的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端。她表示，那些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限制了選民投票權的人士，其實應該明白一點，就是議員應在整個任期內履行其職務，從一開始他們就不應該辭職。</p> <p>政府當局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辭職與否是由議員決定。</p> <p>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選民已在換屆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但若他們不能藉行使在補選中的投票權，表明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他們的投票權仍然會被剝奪。她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限制選民的投票選擇權，既不必要，亦缺乏理據。</p>	
013954 - 01484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海外地方在保障投票權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合憲一事所提出的法律意見，已考慮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意見，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案例或主管當局的做法，這些均已載述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方案的合憲性所提交的文件內。</p>	
014849 - 01511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葉國謙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表示市民普遍不支持議員辭職引發補選，而社會人士已強烈籲請當局解決有關的弊端。他亦表示不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015112 - 015238	主席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日後會議的時間表及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日